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1〕412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 建新拆旧的批复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上报审批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请示》（平自然资文〔2021〕2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批准《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项目区中建新区面积 6.4212 公顷，耕地面积 6.3248 公顷，拆旧区面积 7.207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6.3304 公顷，拆旧区验收文号：平自然资〔2020〕199号。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124号）规定和要求，加强实施管理。你市

石龙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项目区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建新区面积控制在批复的挂钩周转指标之内，不得超指标用地。

三、你局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3〕13号）有关要求，建新区严格执行供地政策，严禁违规安排国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及淘汰类项目；增减挂钩项目批准后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征地、供地等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用地。

四、你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各县（市、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市石龙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该项目区的实施管理，要对上报材料及项目进展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台账管理、日常监管、项目验收等制度，按照项目区实施计划和工程设计标准，加强项目区监管。



抄送：石龙区人民政府

